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雪亮，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雪亮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燕萍，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燕萍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光，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光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传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6年3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审计师及经济师。历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融资部职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朝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谭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美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12月出生，德国汉诺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历任皇加力（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安徽东方风景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

何美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谭潭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何美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谭潭、何美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丁传华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以上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6年3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审计师及经济师。历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融资部职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朝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谭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美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12月出生，德国汉诺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历任皇加力（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安徽东方风景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

何美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丁传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丁传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传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2年9月出生，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方园林康旅集团技术总监。现任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丁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00万元到8,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97.64万元到4,837.64万元，同比增加90.79%到133.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79.35万元到4,379.35万元，同比增加89.72%到131.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00万元到8,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97.64万元到4,837.64万元，同比增加90.79%到133.1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79.35万元到4,379.35万元，同比增加89.72%到131.8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2.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0.6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系2022年度，随着募投项目达产、芯片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同时智能巡检业务合同额大幅增长，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度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47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5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7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5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89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98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和扬州嘉华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煜邦电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980,446股，持股比例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比例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青岛静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162%。其他股东未有减持。

2023年1月19日，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9日，青岛静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162%。其他股东未有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477,904	1.97%	IPO前取得：3,477,904股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555,207	1.45%	IPO前取得：2,555,207股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75,000	1.35%	IPO前取得：2,375,000股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85,714	1.01%	IPO前取得：1,785,714股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3,754	0.77%	IPO前取得：1,353,754股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92,857	0.51%	IPO前取得：892,857股
钱惠高	5%以下股东	980,446	0.56%	IPO前取得：980,4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04	1.9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远投资）25.00%股权，静远投资持有青岛静远2.00%股权。青岛静远的董事兼总经理钱惠高，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基金管理人静远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康培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	1.4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	1.3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	1.0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	0.77%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	0.5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钱惠高	980,446	0.56%	钱惠高担任青岛静远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此外，钱惠高还担任辽宁联盟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的董事。
	合计	13,420,882	7.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8,000	0.3162%	2022/7/20 ～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18.00 －21.97	11,082,614.20	未完成：2,919,904股	2,919,904	1.65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本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或“本次增持计划”）。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信集团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增持计划下，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114,315,800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634,553.94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2年1月27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7,836,695,76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3.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增持资金规模、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在本次增持计划下，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114,315,800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634,553.94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外，中国电信集团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6日累计增持本公司985,150,057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首次增持计划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3年1月18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8,476,519,1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3.90%，较首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加1.08%（首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1年9月21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7,377,053,31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行使A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已发行总股份的62.82%）。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电信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增持前，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且本次增持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于本公告日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2年12月
移动用户数	39,11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875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26,79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502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8,016
有线宽带用户数	18,090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119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49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69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